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9號

債 權 人 沈珮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又青、張康倪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
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民國110年12月15日及
111年2月21日匯款之清晰匯款單彩色影本。(三)釋明請求利息
為年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利
息。民法203條參照。)(四)債務人張康倪業已死亡，無當事人
能力，請台端具狀撤回對張康倪之請求。(五)提出債務人黃又
青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
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
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
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